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碧嫦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亦未执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理决定。经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了人民币 137,494.00 元，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与专户期末资金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将 137,494.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目前，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

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